2026—2028年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

项

目

合

同

二零二六年六月

绿地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福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二、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新通扬运河以南、长江大道-江州路段(含江州路)道路、游园绿化养护，其中绿地养护面积230254.48平方米，详见移交清单。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四、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树木年保存率

管养绿地内所有的树木、地被、草坪、花卉、色块和水生植物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无断枝、无枯枝、死树，**★★★绿化保存率100%**。管养绿地内绿化有死亡和空缺现象，应及时清除并补植，补植品种、规格、数量与绿地内原品种、规格一致。如补植的规格达不到现有绿地内品种规格密度的，视为没有补植。

由于管理不善、雨水冲刷、积水或者人为破坏、偷盗等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等，由乙方自费进行补植或恢复，补植或恢复的品种同原品种和规格一致，无法补植或恢复的乙方应赔偿。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台风来临前乙方须对行道树采取加固支撑、疏枝修剪，冰冻天气须采取覆盖防寒材料，暴雨天气须采取排墒理沟等措施），乙方已采取相应措施后，对树木造成的伤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免除乙

方赔偿树木责任。

2、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

标段内的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园路、桥梁、停车场、水体、卫生设施、其它设施等项目的工作内容为：日常保洁、巡视、专项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园林建筑和设施维修项目的零星、小件修复，均由乙方自费承担维修。

（1）小型基础设施维修。主要包括：

①绿地内座椅、廊亭、垃圾桶、标识标牌等相关基础设施维修（设施设备材料单次更换金额1000元以内的）；

②绿地内铺装场地、园路、水池、石桥等小面积（8平方米以下）维修；

③绿地内廊、亭、栏杆等设施在本合同周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至少油漆保养出新一次。

（2）发生大面积非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出新另行商议结算。

3、重大活动、专题活动等各类保障

完成文明城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甲方交办的相应任务。完成甲方交办的片区内、养护清单外的其他各项任务，费用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按实结算。

4、抗台防汛等灾害天气应急工作

乙方需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设备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甲方规定在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在1小时内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出现重大情况时，乙方突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视保障需要组织替代作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及恢复工作

（1）配合甲方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苗木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管养绿地内的行政审批，由乙方负责恢复，或由乙方和施工方协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移植及恢复所需费用由甲方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区城市园林绿化损坏补偿（赔偿）标准的通知》（泰建规[2024]5号）计算。乙方未按行政审批要求进行移植或恢复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2）对未经行政审批占绿、侵绿的行为，应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并在发现后8个小时内汇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对经行政审批占用的绿地，乙方应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申请单位做好围挡，文明施工，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并予以制止。同时协助甲方或执法部门（单位）做好现场调查工作。现场受损的，乙方有义务保留证据、整理受损清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成品保护破坏方后续办理行政审批等有效手续的，移植及恢复费用可依据本项第①条行政审批流程办理结算；未办理有效手续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及时进行成品保护恢复或恢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6、养护项目接收与移交

（1）已有养护项目接收。乙方接手前的养护项目的交接工作，包括接手时的现场工作量的丈量和核对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包括资料的交接）。接手时现场已有的和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养护现场，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新增养护项目接收。尚未移交的绿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表中的绿化养护项目）按各标段的养护范围移交至相应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开始养护时间以原养护单位正式移交后开始计算。

（3）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管养绿地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因乙方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时间内组织撤场，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任何养护管理费用，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垃圾清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养护项目交接与验收。

交接与验收内容为养护期内树木的数量、养护面积等，具体交接内容以合同为准。

①签订养护合同后，乙方应做好与原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致的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养护合同到期前，绿化养护项目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单位后，乙方应与新养护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致的问题，从乙方养护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③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与验收工作。

7、替代作业措施

（1）替代作业的情形

①乙方未及时完成补植或补植不合格的，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未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

②乙方未及时完成小型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未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

③涉及绿化养护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等达不到养护标准要求的，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未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

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重大活动、专题活动等各类保障任务；抗台防汛等灾害天气应急工作和其它突击任务以及在养护过程中拒不完成甲方交办工作的，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

（2）替代作业单位的确定

替代作业由甲方组织的每季度养护考核中，上个季度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位的养

护单位实施（上个季度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位的养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替代作业费用

替代作业费用单价原则上按替代作业单位相应中标单价计算（**如替代作业单位中标单价高于原养护单位中标单价的按原养护单位中标单价计算**）；没有中标单价的，费用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计算，若不在定额和计价表范围内的，甲方可市场询价确认。

替代作业费用=单价×实际工作量×2，从乙方养护管理费中扣除，扣除费用结算给替代作业单位。（合同终止前的替代作业费用按实结算，另外 1 倍费用在最终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后支付给替代单位）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前的替代作业费用按照本条第（3）项约定计算；合同终止后甲方组织替代作业的，替代作业费用按实支付，从乙方养护管理费中扣除，扣除费用结算给替代作业单位。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打分、扣分。甲方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管护工作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问题，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将按每项问题扣除乙方养护管理费 1000 元。

乙方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巡查，对于绿地内绿化有死亡和空缺现象及时清除并补植。对于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因人为破坏、偷盗等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的情形，应及时报告给甲方，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造成毁绿占绿及扒翻种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养护管理费 1000 元。乙方应避免树木妨碍建筑物，阻碍交通，破坏通讯、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危及人身安全。

五、乙方绿化养护安全责任

1、绿化养护人员由乙方自行雇佣、管理、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管护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高空作业人员及具有危险性作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超过60周岁，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者方可上岗，应有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管护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生命与财产安全，为本项目现场实施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和高空作业险，单个员工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

3、乙方做好养护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范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养护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用。

六、考核办法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1、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1《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附件3《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3、乙方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考虑，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结算。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总价即 955578.08 元（该金额为中标价，实际费用根据工程量按实计算和每季度考核结果综合确定，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包含养护期内肥料款、管护工作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养护管理费用支付采取季度考核、季度汇总、年底统一结算的方式实施。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分×50%+季度考核评分×50%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含）至 100 分（含）之间扣款明细：

表一：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扣款的关系

序号	分数段	季度养护管理费扣款情况（元）
1	95≤得分≤100	不扣款
2	94≤得分<95	500
3	93≤得分<94	1000
4	92≤得分<93	1500
5	91≤得分<92	2000
6	90≤得分<91	2500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的关系为：

表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的关系

序号	分数段	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
1	得分≥90	按表一执行
2	80≤得分<90	90%
3	70≤得分<80	80%
4	得分<70	0

如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时清单报价表中面积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

调整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投标报价结算养护费用。

按养护期考核结果，2027 年 1 月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25%，2028 年 1 月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养护期结束且考核完成后一次付清余款。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保险 □保函 □电汇 □转账 □汇票 □支票 □本票。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情况，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养护期满且结清相关费用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人员、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须常驻项目从事养护管理工作。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替换人员职业资格不得低于原派人员资格条件。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生效。

乙方从事管护工作所有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文明作业，不得造谣传谣、抹黑甲方公众形象，作业过程中不得无理、故意与市民、游客发生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扣除养护管理费 1000 元/次。

（二）机械设备管理

1、乙方应在养护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以及养护机具，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如不能够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防台防汛、高温抗旱、防寒防冻等应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要求，对指定车辆、机械设备集中管理。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达到黄色(含)以上时，必须到位并随时投入使用。

3、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绿化车辆和养护机具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受损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现场提出要求和建议并监督乙方实施。

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要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按照《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外，甲方可组织替代作业。

3、合同终止或养护合同到期前，乙方如不配合下一轮的养护中标单位进行移交手续，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任何养护管理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垃圾清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负责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5、对乙方进场养护管理人员、设备进行备案、监督，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责令撤换、添置。

6、要求乙方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等。

7、要求乙方开展各类创建、达标活动和社会评议工作。

8、有权调用乙方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9、有权根据养护作业特点和现场情况向乙方提出，增加车辆、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

1、人员配置（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

项目负责人：

姓名；邵福进 职称；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卞国圣 职称；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技术员：

姓名；任　静 职称；建筑施工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安全员：

姓名；姜　敏 职称；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资料员：

姓名；於俊杰 职称；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2、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时，可在收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请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必须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说明依据。如因不拒绝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2、甲方负责绿化养护项目前期、后期及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包含竞价招标、合同签订、方案审查、措施安排、技术指导、跟踪督查、苗木实测、项目验收、养护项目移交、考核督查、办理签证和苗木出入库手续、经费审核并支付等管理工作。

3、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处置突发事件等。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费用自理。

2、乙方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突击人数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4、管养绿地范围内苗木死亡、绿地面积减少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清除、补植并恢复。

5、参加甲方通知的各类会议，接受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以及甲方委托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6、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提出的岗位设置进行人员安排。对绿化养护方案编制（包括应急预案）并进行优化，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

7、向甲方报送每月书面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填写养护日记。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发事件、意外事件要随时汇报，并投入足够的人员，实施保障。

8、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各项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检查记录。

9、合同养护期结束前，乙方应与下一轮养护中标单位办妥移交手续，包括移交时的现场工作量的丈量和核对工作，向甲方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

10、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资产损失。

11、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

12、乙方必须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甲方报送培训计划。

1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4、乙方必须对养护地段实行全天候绿化成品保护巡查，对私自占用绿地以及破坏绿化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派人值班、阻止施工，同时在发生后 8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单位）书面汇报。

15、乙方服从行业管理，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行业性检查。

16、乙方要保证通过养护确保苗木的保存率达 100%。

17、承担在养护现场发生的对绿地内的苗木、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及一切安全责任，并负责解决。

18、甲方可能对养护项目工作量或养护内容和范围作部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19、接手时现场已有的和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养护现场，并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20、报价表中没有的，而实际为完成养护工作必须实施的抽水、便道、模板、支撑、围护等各种措施（含用水、用电）及施工现场的养护条件（含三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场地平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①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和规定的技术要求，②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取水口取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22、管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

23、在管护期间，乙方若因施工对相关绿化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4、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强制投保的方式，乙方必须自行委托保险公司，且一切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25、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处以乙方2000元违约金。

27、乙方须根据养护项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等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从养护管理费中扣除500元/次。

2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立即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9、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以及一切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30、在新旧养护单位移交到位前，乙方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病虫害防治等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养护任务，费用包括在单价内，不再另外结算。

31、乙方须确保安排的养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掌握作业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酒后作业，并须做好占道、高空、梯具、机械、高温等安全作业，以及消防安全，化肥、农药、 汽油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2、根据甲方制定的《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中的施肥方案实施。

33、养护过程中如遇雨雪冰冻天气，乙方须在游路广场、桥梁等重点区域做好布撒融雪剂、草帘覆盖、扫雪除冰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34、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其管养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林下更新、调整树种等工作。

35、乙方需无条件履行交接义务并签字确认甲方提供的养护面积及绿地台账资料（含苗木数量），逾期未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内部管理文件、财政信息、规划资料、巡查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件（投标单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发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一概不予结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出现资质给他人使用的或与他人互借资质使用以及承揽超越资质范围工程的。

(2)因乙方绿化养护不到位，维修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群众大量投诉、新闻曝光、上级批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3)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配合积极处理的。

(4)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整改要求或执行不力的。

(5)乙方在创建和抢险工作中，不服从指挥，影响大局的。

(6)乙方拖欠或扣员工工资及五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或违规侵害职工利益，造成员工上访或聚众闹事等社会不良影响的.

(7)在养护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5、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常驻工地从事养护工作，合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或承接其他工程，如一经查实有其它在建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于养护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清除所管护范围内现有的蔬菜、农作物和垃圾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不能完成的，经指出后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养护地段内园林小品、设施设备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补植量达不到原有数量，恶意移植或清除绿地内原有苗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禁止私自移栽古树名木，私自移栽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关于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1 绿化用水的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2 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取水口取水，不得使用自来水，如因擅自偷用自来水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须在养护项目进场前，将投标时的绿化车辆以及养护机具，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供甲方核查，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养护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清单落实保洁、成品保护巡查等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养护期内 2 次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终止该养护单位绿地管护权。

注：违反本项条款之一且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组织替代作业，养护标准和养护费用按合同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绿地养护费和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拒不完成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替代作业措施；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五）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被新闻媒体或市区绿化“红黑榜”的黑榜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种检查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被抖音视频号等网络媒体曝光的，经查，责任属于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

（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履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每发现一次履责不到位或未履责的扣除 2000 元。

（七）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养护管理费 5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处理方法

（一）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养护合同到期前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如不配合新的养护单位进行移交手续，甲方不再向乙方结算养护管理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移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附件

（一）附件 1：《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二）附件 2：《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三）附件 3：《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本合同的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6 月 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海陵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现结合省、市园林绿化管理有关规定和海陵区园林绿化特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海陵区所属道路、游园绿化管护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管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科，园林绿化科具体负责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管护考核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

1. 日常养护管理：主要是修剪、除草、浇水、施肥、苗木补植换植、病虫害防治等园林日常管理操作。

2. 园林设施维护：主要是对铺装、园路、椅凳、护栏、花坛、路牙、绿化带压顶石等园林设施的维护管理。

3. 卫生保洁和秩序：卫生保洁到位，秩序良好。

4. 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及其它。

四、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各标段的中标单位。

五、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方式。考核检查由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组织，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将作为养护经费发放的依据。考核评分方法为：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分×50%+季度考核评分×50%。

1. 日常考核。每季度对管辖范围内所有养护标段，对照相关管护标准、规定，组织抽查、检查。

2. 季度考核。原则上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海陵区所属道路、游园绿化，进行全覆盖检查。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以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养护通知要求等，进行评定打分。

六、考核结果应用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在90（含）至100分（含）之间扣款明细：

表一：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扣款的关系

序号	分数段	季度养护管理费扣款情况（元）
1	95≤得分≤100	不扣款
2	94≤得分<95	500
3	93≤得分<94	1000
4	92≤得分<93	1500
5	91≤得分<92	2000
6	90≤得分<91	2500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的关系为：

表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与该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的关系

序号	分数段	季度养护管理费支付比例
1	得分≥90	按表一执行
2	80≤得分<90	90%
3	70≤得分<80	80%
4	得分<70	0

如实际养护面积与招标时清单报价表中面积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养护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投标报价结算养护费用。

七、考核措施

（一）对乙方管护人员考核

乙方从事管护工作所有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文明作业，不得造谣传谣、抹黑甲方公众形象，作业过程中不得无理、故意与市民、游客发生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扣除养护管理费1000元/次。

（二）对乙方管护工作考核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被新闻媒体或市区绿化“红黑榜”的黑榜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种检查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

次扣除 5000 元。被抖音视频号等网络媒体曝光的，经查，责任属于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扣除当季度养护管理费用。

除采取上述考核措施外，甲方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管护工作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问题，甲方将按照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将按每项问题扣除乙方养护管理费 1000 元。

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造成毁绿占绿及扒翻种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养护管理费 1000 元。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履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每发现一次履责不到位或未履责的扣除 2000 元。

八、其它

1. 养护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甲方，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填写养护日记。养护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周计划需在月计划中予以明确体现。

2. 为确保养护质量，养护单位养护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3. 凡违反规定和管理要求，达不到管理标准的，按《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扣分，直至扣完每项标准分。

4. 该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所有。

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为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地管护质量，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根据有关规程和标准制定本标准。

一、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标准

根据绿地位置、性质以及面积大小，将绿地的养护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

二、园林绿化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卫生保洁

1. 绿地保持平整、整洁无杂物，无断枝、落叶、草屑等垃圾。

2.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水面无漂浮、无异味等。

3. 绿地无“树挂”等漂浮物。

4. 做好保洁工作，垃圾不得裸露堆放；及时清运垃圾杂物，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二）清除杂草

1.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

2. 除草后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绿地内。

3. 慎重使用化学除草剂。使用时应先试验再应用，化学除草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不间断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 不间断及时清除草坪杂草，保持草坪纯度，草坪割草前必须人工除草到位才能进行割草。

（三）养护穴、养护沟

1. 养护穴、养护沟要求整齐规范，经常松土平整。分车带、绿地边缘养护沟必须保持低于道牙（铺装）5 厘米，雨后积土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泥浆不污浊路面。

2. 养护穴要做到穴圆、穴边深、轮廓清晰、穴内土碎无杂物；养护沟要做到沟宽、沟边深、轮廓流畅、沟内土碎无杂物。

3. 草坪、地被内胸径 30 厘米以下乔木统一按直径 150 厘米做养护穴，胸径 30 厘米以上乔木统一按直径 180 厘米做养护穴；花灌木做直径 100 厘米的养护穴；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 厘米宽的养护沟。

（四）树木扶正

1. 做好树木扶正压实工作，确保树木整齐一致。

2. 树木扶正支撑要规范统一，及时清理更换破旧支撑。

3.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要安排人员和车辆巡查，发现倒伏树木及时扶正，确保不影响通行。

（五）树木萌蘖枝清除

1. 树木生长期要进行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

2. 及时修剪根部及主干萌蘖枝，不得长于 20 厘米。

（六）死树、杂树、危树清理

1. 及时清理杂树、危树和死树，并按同品种、同规格栽植到位，确保成活率。

2. 及时清理清运死树产生的垃圾杂物，树穴回填到位。

（七）乔木养护

1.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2.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无断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3.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

4. 行道树无缺株。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 厘米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断枝以及烂头等。树穴盖板平整、种植地被植物或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八）花灌木养护

1. 花灌木株形丰满。

2. 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九）绿篱、模纹、球类养护

1.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2. 在二次绿篱平台全面修剪空隙，及时剪去局部超出绿篱平台 5 厘米以上的枝叶，保证绿篱平台的形状常年保持一致。

3. 绿篱模纹无缺株，无黄土裸露，郁闭度达 100%。

（十）草坪、地被养护

1. 草坪、地被植物整齐一致，无黄土裸露，覆盖率达 100%。每年 9-10 月份特级养护标准的需播种黑麦草。

2. 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无杂草。草坪绿色期 330 天以上，草坪平整。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十一）花卉、花境养护

1. 多年生和一、二年生花卉植物生长健壮，植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2.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十二）攀缘植物养护

1. 根据不同攀缘植物的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2.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十三）竹类养护

1.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定期清理细竹、密竹、枯竹、弱竹、老竹、病竹和倒伏竹，使留竹分布均匀，散生竹林外围应设置隔根沟。

2.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并及时回填土坑。

（十四）水生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十五）树木修剪

1. 树木修剪依据城市绿化功能需求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生长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特殊造型树木除外。

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实施修剪时须安全防护到位，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 自然型树木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 造型树木的修剪根据城市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理想形态。

5. 树木修剪时期

（1）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修剪宜于早春进行。

（4）常绿树的修剪避开生长旺盛期。

（5）绿篱、平台绿篱、球类修剪必须在每年 5 月上旬和 10 月底以前进行。

6. 乔木修剪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地段行道树分枝点高度要基本一致。

（3）针叶树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干直立向上生长。

（4）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

（5）乔木修剪时应配合整形，疏除萌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交叉枝、病虫枝等，萌蘖芽、枝的长度不得超过 20 厘米。

（6）乔木每年修剪 2 次，生长期和休眠期各修剪 1 次。

7. 灌木修剪

（1）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灌木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彻底疏除。

（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

（4）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5）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6）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及时剪除。

（7）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8）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9）造型的灌木修剪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10）花灌木每年最少修剪 1 次，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生长健壮枝条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8. 绿篱及平台绿篱修剪

（1）及时修剪使绿篱及平台绿篱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2）不同种类绿篱之间剪留 10-15 厘米的沟槽。

（3）及时清除修剪后残留在绿篱表面的枝叶。

9. 锯口处理

树木修剪时，除针叶树外一般不留枝桩，针叶树应留 1-2 厘米长的枝桩。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十六）草坪割草

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与乔灌木、球类、模纹色块、花境边境交接处进行切边，并保持线条流畅。

2.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草种和环境条件来确定。年修剪次数按草坪生长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冷季型草坪修剪 8-10 次/年，暖季型草坪修剪 3-4 次/年。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草坪宜为 6-7 厘米,暖季型草坪宜为 4-5 厘米。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及时清运草屑。

（十七）施肥及土壤改良

1. 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的情况合理施肥。园林树木施肥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2. 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和叶面喷肥，施肥后压实、平整场地。

3. 乔木和灌木采用穴施方法施肥，乔灌木每年施肥 3 次，每株单次施肥 3 kg，穴施部位距离树干 50 厘米以上，深度不得少于 40 厘米。绿篱模纹、竹类等每亩施肥用量 52.5 kg。地被尿素施肥每平方米用量 0.01 kg。

4. 树穴板封闭的树穴要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施肥后要对树穴盖板进行整理，保持平整。

5.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6. 灌木、绿篱、模纹在生长旺季，根据长势情况，及时进行叶面追肥。

7. 草坪和地被每年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 kg/㎡，或施 10 kg/㎡尿素；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15 kg/㎡。暖季型草，如马尼拉、地毯草等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kg/㎡尿素。

8. 竹类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最佳肥施时间为 3 月和 8-9 月，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

（十八）抗旱

1. 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 新植树木应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 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既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高架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干燥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

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围。

5. 喷灌时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6. 树木浇水前先对树木根部松土，后浇足水。一般情况下，乔木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50 厘米以上，灌木保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35 厘米以上，绿篱平台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25 厘米以上，地被植物和草坪保证根部土层进水深度达 15 厘米以上。

（十九）病虫害防治

1.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甲方。

2.加强病虫检查，主要病虫害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迅速采取扑灭措施。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根据栾树蚜虫等病虫害种类实施专项防治；治虫现场设置警示标语。

3.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防治植物病虫害应积极做好生物防治工作。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越冬虫蛹及有关病原体，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因病虫害致乔灌木、花卉、草坪生长势衰败或死亡，无偿用同品种、同规格补植。

（二十）树木涂白

1.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灌木冬季进行涂白，防止树干和树穴内虫卵春季孵化后危害树木。

2.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一般为130厘米。

3.涂白液配比为石灰10份、硫磺1份、食盐0.2份、兽油0.2份、水40份。

（二十一）更新、调整、伐树及补植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按规定程序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伐移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伐移的树干、树枝等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尽量降低，并当日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地平整和行人、车辆安全。

4.苗木栽植季节，对绿篱平台缺株情况进行统计，制定具体补植方案，补植后确保绿篱平台形状丰满。绿地内长势不良或景观效果差的苗木应及时调整，及时补植缺株和斑秃。

5.乔木、灌木及地被缺株按原规格补植；地被、模纹、绿篱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确保黄土不裸露，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复壮和调整。

（二十二）防寒及其他防护措施

1.特级养护标准的路段香樟采用防寒无纺布（草绳）绕干，缠绕高度至120cm-130cm。

2. 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 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树皮较薄的树种，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在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不耐寒的宿根花卉采用覆土防寒。

（二十三）新植树木养护

1. 加强绿地内各种新植苗木的肥、水养护管理。

2. 确保在 2 年内达到正常植物形态。

（二十四）古树名木保护

1. 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严禁私自移栽名木古树。

2. 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要定期检查记录树木生长状况，制定专项养护方案。

3. 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 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6. 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 米。

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 米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11. 古树树体及大枝发现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12. 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13. 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借鉴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

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实际移植经验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并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二十五）灾害性天气应急

1. 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人员、机械到位，检查风灾、涝灾等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尽力做好提前防控。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冰雪等）发生前，必须做好打坝、理排水沟、加固支撑、树木围堰以及对易损易折树木排查和登记，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等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2. 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抗灾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信息畅通。在雨季可采用开沟、打孔等排水设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 如遇雨雪冰冻天气，乙方须在游路广场、桥梁等重点区域做好布撒融雪剂、草帘覆盖、扫雪除冰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4. 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在 1 小时内扶正、压实、做好支撑，同时清除断枝，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

（二十六）设施维护

1.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园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保持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破损的要及时维修和更换，缺损应及时修补完成。

2.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及时修补完成。

（二十七）绿地保护

1．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2．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4.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二十八）安全保障与文明养护

1.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台账资料健全，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类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3.严禁库存汽油等易燃易爆品。

4.养护物资仓库设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5.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6.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报警。

7.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需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8.树木修剪、死树枯枝清理、高空作业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帽、防滑胶鞋、手套等防护用品，并设置警戒线、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屏障等安全措施，对于过于粗大的枝干修剪，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以防枝干坠落伤及行人。

9.五级以上的大风天不准上高树修剪，心脏病、高血压患者不准上树，饮酒不准上树，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人员不准上树。

10.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1.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12.养护现场机具材料整齐有序，垃圾随产随清同步进行，现场保持整洁。养护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争执。

13.绿地内有裸土的（除行政审批占用期限内）需24小时内恢复，不能及时恢复的，须用覆盖材料完整覆盖并保证美观。

14.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九）绿化养护台账

1．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3．应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分级养护质量标准

项 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设施基本完好。	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树穴裸露土地不明显。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不明显。	草坪及地被植物外观较整齐，控制杂草，及时修剪。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全年观赏期 240 天(全年六次)。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残花清除及时。
	病虫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园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园林建筑、园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能维护及时， 保持基本完整。
卫生保洁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绿地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州市海陵区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考核地点：　　时间：　　年　　月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明细
一、人员考核	1	养护及保洁人员数量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每天作业人员数量，每 2 万平方米不少于 1 人（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根据各自养护情况，调整增加人员，满足养护需求。员工按各自岗位分工，准时进岗到位，工作期间不能离岗，考勤记录台账真实、齐全，保洁人员在责任路段巡回保洁；技术人员数量、学历、职称须符合合同要求。	4	人员投入不足，每少 1 人扣 0.3 分。考勤记录台账不真实、不齐全的扣 0.5 分。技术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与合同不符的扣 0.3 分/人。	
	2	养护工着装必须统一、醒目、有反光条。		养护工未规范着装，每人每次扣 0.2 分。	
	3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按管理单位要求配备保障人员。		人员投入不足致使无法完成相关保障任务，每少 1 人扣 0.3 分。	
	4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的扣 0.5 分/次；无故缺席的扣 1 分/次。	
	5	服从甲方管理，调配巡查车辆参与集中巡查等。		不服从管理的，扣 1 分/次。	
	6	负责人必须全职在岗，接到甲方通知后现场管理人员半小时内赶到管理现场。负责人请假期间，确保每天有人当值。负责人接受甲方考勤，休息日及法定假日须做好值班工作。		接到甲方通知后现场管理人员半小时内不能赶到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到场后需签到确认），每次扣 0.5 分。	

二、养护管理	1	卫生保洁	全天候保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枯枝落叶、无裸露管线。各类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乱涂乱画现象。各类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水草。垃圾箱（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胆配置垃圾袋，确保内筒无污垢陈渍，箱体外壳保持整洁，及时消毒。无明显臭味；垃圾桶蝇、蚊孳生季节，垃圾聚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垃圾应投放到垃圾箱（桶）内，不得裸露堆放。地面、园路、构筑物卫生：无隔日垃圾，目视干净，无卫生死角，游路无杂草、枯枝落叶，晴天无突出泥沙残留，无积水、积雪；构筑物内各类陈设、工、器具摆放整齐，门窗、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光洁明亮；路面基本见本色，无人畜粪便，阶梯扶手干净；及时清除临街建（构）筑物外墙和玻璃幕墙上小广告等污物；建筑外墙涂料局部出现污染的，应及时清洗或粉刷。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图形标志醒目、规范，无乱涂乱画。废弃物处理必须符合其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8	绿地卫生每次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如发现有成片垃圾、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地面、园路发现隔日垃圾每次扣 0.5 分，打扫不洁每次扣 0.3 分，未打扫的扣 0.5 分，构筑物卫生不到位扣 0.3 分/处；垃圾箱清运不及时扣 0.3 分；垃圾桶（箱）外观不洁扣 0.3 分；垃圾裸露堆放扣 0.3 分。绿地管线裸露每处扣 0.3 分。	
	2	绿化长势	绿地乔灌木、行道树、地被、绿篱、色块、草坪、花卉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缺株、倾斜、倒伏，无断枝、枯枝、死树，地被、花卉无枯死，无枯黄现象，地被、模纹无裸露，绿化保存率 100%，对 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恢复的，须用覆盖材料完整覆盖。每年 9-10 月份特级养护标准的需播种黑麦草。乔灌木、花卉、草坪等生长势衰败影响观赏或死亡无偿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死亡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6	因养护导致树冠不完整、树形差、有光秃落叶的，扣 0.5 分/株，有树木倒伏扣 0.5 分/株，有断枝扣 0.5 分/株，有明显枯枝扣 0.5 分/株，有枯死树木扣 1 分/株，有树木缺株不及时进行补缺扣 1 分/株，行道树加扣 0.3 分；补植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符扣 1 分/株；地被空秃扣 0.5 分/2 ㎡，超过加倍扣分；草坪枯黄扣 0.5 分/处；开花季节而未开花扣 0.5 分/处；考核绿化年保存率不达标，扣 3 分（非季节性栽植当月不考核）。未及时播种黑麦草扣 0.5 分/处，黑麦草长势效果不佳扣 0.5 分/处。	
	3	割草（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草坪杂化率不得超过 5%。与乔灌木、球类、模纹色块、花境边境交接处进行切边，并保持线条流畅。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草坪宜为 6-7 厘米，暖季型草坪宜为 4-5 厘米。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及时清运草屑。	8	草坪不及时修剪，留草高度超过标准上下限 2 厘米，面积在 100 ㎡以内，扣 0.3 分/处，面积在 100 ㎡-1000 ㎡内，扣 0.5 分/处，面积超过 1000 ㎡，扣 1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未除草割草，面积在 100 ㎡以内，扣 0.3 分/处，面积在 100 ㎡-1000 ㎡内，扣 0.5 分/处，面积超过 1000 ㎡，扣 1 分/处。未切边扣 0.5 分/处；切边不明显、线条不流畅扣 0.5 分/处。	

	4	修剪整形	乔木定期修剪，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模纹色块、绿篱品种之间层次分明，修剪及时、线条流畅。全年无飞头；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定期造型，满足景观要求。球类常年保持圆润饱满，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做好树木修剪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熟悉和掌握树木修剪的操作规程。此外，须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职工当安全员，负责实施修剪时的安全检查、监督、技术指导和示范。同时要在安全范围内设置路障、人防等警示标志，修剪人员要佩戴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及行人安全。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同时有安全员现场指导作业。	8	各类乔木、大型花灌木不适时修剪的，扣 0.5 分/株；不按要求修剪，扣 0.5 分/处；未及时剥芽扣 0.5 分/株。模纹色块、绿篱修剪层次不分明，扣 0.5 分/处；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路段；飞头高于 10 厘米扣 0.5 分/处。不及时修剪、造型的扣 0.5 分/路段；修剪不符合规范的扣 0.5 分/处。未做好修剪安全防护措施扣 0.5 分/次，无安全员扣 0.5 分，修剪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未做好修剪伤口处理扣 0.5 分/株，修剪错误造成树木劈裂、树皮破损的扣 0.5 分。萌蘖枝、徒长枝、枯枝、断枝等修剪不及时的扣 0.5 分/处。	
	5	病虫防治	配备植保人员；积极配合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甲方。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加强病虫检查，主要病虫害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迅速采取扑灭措施。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根据栾树蚜虫等病虫害种类实施专项防治；治虫现场设置警示标语。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防治植物病虫害应积极做好生物防治工作；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因病虫害致乔灌木、花卉、草坪生长势衰败或死亡，无偿用同品种、同规格补植。	7	无专职植保人员的，扣 0.5 分/次。未积极配合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与治理项目组进行相关实地操作的，扣 0.5 分/次。乔灌木出现蚜虫、蚧壳虫、蛾类、天牛等害虫危害症状明显的，扣 0.5 分/株，造成植株死亡的，扣 1 分/株，造成 20 株树木以上严重危害加扣 1 分/次，草坪、地被、绿篱发生虫害扣 0.5 分/处，发生药害扣 0.5 分/处；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导致病虫害爆发或反复发生的扣 0.5 分/次，可组织替代作业；治虫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语的扣 0.5 分/次。不及时清除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的扣 0.5 分/处。不按规定实行防治的，扣 1 分/处。	

	6	抗旱	对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高架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透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干燥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公园、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出；浇水产生的地面积水和泥浆及时清理。	3	未及时浇水，致使土壤干裂，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 0.3 分/处，致植物枯死的扣 1 分/处。有积水、泥浆现象的，扣 0.5 分/处。	
	7	涂白	乔木和有主干部分的灌木要按规定进行涂白，防止树干和树穴内虫卵春季孵化后危害树木。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一般为 130 厘米。涂白液配比为石灰 10 份、硫磺 1 份、食盐 0.2 份、兽油 0.2 份、水 40 份。	3	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0.5 分/处；涂白液未按要求配比扣 0.5 分/次；涂白不规范扣 0.5 分/次。	
	8	施肥	确保植物生长茂盛，无黄化、盛花期花小缺肥现象，及时施肥，一年不少于 3 次。规范操作，乔灌木采用穴施和沟施方法施肥，绿篱采用沟施方法施肥，施肥须均匀施肥后及时覆盖，地被和草坪采用撒施的方法施肥。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行道树施肥后盖板要平整到位。	3	不施肥，扣 3 分/次，可组织替代作业；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0.5 分，可组织替代作业；以上每发生一起记不良记录 1 次。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处；使用不合格肥料致使植物死亡，扣 1 分/次；植物长势不良、黄化缺肥的扣 0.5 分/处。	
	9	养护穴 养护沟	草坪、地被内的养护穴、养护沟要求整齐规范，经常松土平整。分车带、绿地边缘养护沟必须保持低于道牙（铺装）5 厘米，雨后积土及时进行清理，确保泥浆不污浊路面。 养护穴要做到穴圆、穴边深、轮廓清晰、穴内土碎无杂物；养护沟要做到沟宽、沟边深、轮廓流畅、沟内土碎无杂物。 草坪、地被内胸径 30 厘米以下乔木统一按直径 150 厘米做养护穴，胸径 30 厘米以上乔木统一按直径 180 厘米做养护穴；花灌木做直径 100 厘米的养护穴；球类做与球径一样大的养护穴；绿篱和花卉与草坪分界处做 30 厘米宽的养护沟。	2	草坪、地被未做养护穴（养护沟）扣 0.3 分/处，养护穴、养护沟不规范扣 0.3 分/处。	
	10	除草	及时除杂草，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无杂草。	5	杂草未及时清除，面积在 100 ㎡以内，扣 0.3 分/处，面积在 100 ㎡-1000 ㎡内，扣 0.5 分/处，面积超过 1000 ㎡，扣 1 分/处。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致草皮、色块大面积死亡的，扣 5 分/次，养护单位需及时恢复原状。	

	11	防寒	特级养护标准的路段香樟采用防寒无纺布（草绳）缠干，缠绕高度至120cm-130cm；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树皮较薄的树种，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3年内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在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不耐寒的宿根花卉采用覆土防寒。	5	特级养护标准的路段香樟未采取防寒措施扣0.5分/株。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未采取防寒措施的扣0.5分/株；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未防寒的扣0.5分/株。	
	12	绿地保护	绿地无扣绳晾晒、种植蔬菜农作物等现象，有专人、专车全天候巡查、动态管护。第一时间制止、毁绿占绿，申报单位超期、超面积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甲方，并协助处置。绿地内举办活动，必须经甲方批准，要有效监管。	4	无专人、专车巡查，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造成毁绿占绿扣1分/次；违章制止不力，扣1分/次；超期、超面积占用绿地扣1分/次；绿地有扣绳、晾晒、乱种植等不文明现象的扣0.5分/处。由于看护不力造成的树木被毁移植费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绿地内举办活动，未经甲方批准，未有效监管的扣1分/次。	
	13	占用审批	配合管理单位做好占用绿地行政审批植物统计、丈量等现场勘察工作，按审批内容完成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化，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	4	未按规定配合做好行政审批现场勘察、绿化移植及办理场地交接扣1分/次；未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绿化的将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审批恢复竣工资料、申请验收的扣1分/项。	
	14	应急抢险	建立应急抢险组织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到位，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规定在集合点待命，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因风雨造成树木倾斜倒伏须在1小时内扶正、压实，做好支撑；雨后立即对雨水冲刷和积水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和整理。	3	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0.5分/次；无应急队伍扣0.5分；无应急物资扣0.5分；机械不到位扣0.5分；应急响应时未待命巡查值班的，按1分/次；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处置不当的各扣1分；不及时汇报处理结果的，扣0.5分/次。	

	15	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园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保持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破损的要及时维修和更换，缺损应及时修补完成。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及时修补完成。	4	地附属设施污损杂乱，破损严重，不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园路、铺装地面破损或积水面积在 1 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 0.3 分；面积在 1.5—5 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 0.5 分，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1 分。园林小品有破损、涂画的，每处扣 0.5 分。	
三、古树名木	1	古树名木长势正常，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枝条不得私自修剪，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抗旱等各项养护工作必须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定期采取复壮措施，并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复壮方案。		2	古树名木未按标准养护管理或长势明显衰减扣 1 分/次；采取复壮措施未制定名木复壮方案扣 1 分/次；未制定古树名木专项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扣 1 分；禁止私自移栽古树名木，私自移栽或养护不当致使古树名木死亡解除合同。	
四、数字化平台	1	投诉件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数字化城管等平台反映的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6	处理不及时及造成返单的扣 0.5 分/次。处置后不及时回复的，扣 0.3 分/次。被新闻媒体、网络或市区绿化“红黑榜”的黑榜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种检查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3 分/次。	
五、安全生产	1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农药临时存放点有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上墙公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5	无安全组织、制度的，扣 2 分；安全网络、制度不齐全的，扣 1 分；不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 1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次；不及时上报扣 1 分/次。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按投入人员不足扣分。农药临时存放点无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 1 分/次。	

六、其他	1	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健全，各类计划、总结等台账资料真实、齐全，按规定时间上报。	3	无网络、制度或不健全的，扣0.5分；安全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台账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扣0.5分/次；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3分/次。	
	2	养护单位必须每天进行内部自查考核，应每天在工作群上传不少于5个不同养护项目现场的工作图片（水印相机标注：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人物），并保存PDF格式档案备查。	3	每少一次扣0.3分。	
	3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按要求准时参加管理方组织的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在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积极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3	无故缺席的扣1分；创建迎查活动不积极，扣1分/次；存在问题的扣1分/次；在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失分的，扣1分/次，记不良记录1次；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不完成的，扣1分/次，每迟一天完成加扣0.3分/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民风民俗。	1	发生拖欠工资，被所在地派出所、居委会等通报批评扣1分/次。	

备注：考核扣分与考核办法中相应条款扣款同时执行，不相互抵冲。